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837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複訴訟代理

人 林益聖

被告 陳信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壹拾肆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21時許騎車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而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所需維修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87199元（零件72207元、工資6428元、烤漆8564元）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可稽，此部分事實自堪認定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當非無據。又依卷內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調查紀錄表，顯示系爭車輛駕駛當時同有行至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之過失，本院審酌雙方過失態樣相同，認系爭車

01 輛駕駛與被告應各負50%過失責任。

02 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
03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
04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05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
06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
07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
08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09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03年12月出
10 廠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超過5年，
11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值估定為12035元【計算方式：殘價
12 =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72207÷(5+1)÷12035（小數
13 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烤漆及板金
14 費用）14992元，合計27027元。又系爭車輛駕駛就本件事故
15 之發生亦有之與有過失，應自負5成責任，是經依民法第217
16 條規定過失相抵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3514
17 元。

18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3514元，及自起訴狀
19 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8日起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至清償
20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
21 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23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
24 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
25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2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3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4 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06 書 記 官 陳勁綸

07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8 裁判費 1500元

09 合計 1500元